

承保機構：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有一種愛叫守護



何謂精明保障？於自己不幸身故或患上危疾時，為您及摯愛家人提供財務支援；反之，有幸不用索償時，可取回過往的供款，這樣便稱得上一份精明保障！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深明每位客戶都有不同的保障需要，為您帶來方便快捷及有多元化選擇的保險計劃——**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本計劃」）！

只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您便可享周全的人壽及/或危疾保障，更設有保單期滿時取回100%已繳總保費的選項可供選擇。



本計劃之保費須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直接付款，因此，本計劃只供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持有人申請。如欲了解更多關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之服務及登記方法，請參閱中銀香港網頁<https://www.bochk.com/tc/more/ebanking/apps.html>。



保障組合 由您選擇

你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令保障更全面。保障詳情如下：

人壽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之100%的身故賠償¹，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保單將自動終止。





危疾保障[^]

本計劃的危疾保障包括嚴重疾病賠償及非嚴重疾病賠償。

- (i) 嚴重疾病賠償¹—受保的嚴重疾病為癌症、中風及心臟病⁶。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索償時投保額之10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保單將自動終止。
- (ii) 非嚴重疾病賠償^{2,3}—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包括原位癌，早期癌症及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俗稱「通波仔」)。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本計劃將一筆過支付投保時之投保額之2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並只限支付一次。一經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將自動終止。

[^]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保費回贈選項，最高可達100%保證保費回贈

本計劃設有保費回贈選項。如客戶投保港元500,000或以下之投保額，可選擇保費回贈計劃；於第6個保單年期完結後退保便可獲得保費回贈，最多可於第10個保單年期完結時，全數取回所有已繳總保費。保費回贈一經支付，保單將自動終止。詳情如下：



請注意：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



保費保證10年不變⁴

保費保證10年不變⁴，讓您更有財務預算。

如投保非保費回贈計劃，保證續保至受保人80歲⁴，讓您無間斷得到保障。

一站式自助網上投保及索償體驗，簡易快捷

由計劃投保申請、報價以至保費繳付，全程於網上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辦妥。您更可登記中銀人壽eService，於網上遞交危疾賠償申請。讓您透過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網上自助體驗。





基本投保條件⁵

保障類別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投保年齡	18歲至60歲	18歲至50歲	18歲至6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80歲 (保費保證 每10年不變)	10年 (保費保證 10年不變)	至受保人80歲 (保費保證 每10年不變)	10年 (保費保證 10年不變)
保費繳付年期				
等候期	90日		不適用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年繳			
投保額選項	港元25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2,000,000*		港元2,000,000*	
	*只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50歲 受保人於本計劃、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及守護伴您保險計劃下 所有保單的合計總投保額不得超過港元2,500,000			
繳付模式	由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戶口直接付款			

危疾保障受保疾病一覽表

嚴重疾病¹

1. 癌症
2. 心臟病⁶
3. 中風

非嚴重疾病

1.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2. 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大腸或直腸、輸卵管、肝臟、肺、鼻咽、胰臟、陰莖、胃或食道、睪丸、泌尿道、子宮、陰道)
3. 早期癌症(卵巢、前列腺、甲狀腺)



保費表樣本



非吸煙者



香港居民



投保額：
港元50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年繳保費金額 (港元)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25	823	7,187	293	1,726
35	1,988	13,729	397	2,502
45	3,418	22,281	832	5,223
55	5,336	不適用	2,302	12,162

女性
投保人



男性
投保人

年繳保費金額 (港元)

投保年齡	人壽+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⁶)		純人壽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非保費回贈計劃	保費回贈計劃
25	602	4,403	324	2,399
35	1,155	9,489	490	4,058
45	2,810	22,311	1,369	8,347
55	7,275	不適用	3,046	21,595

註：以上保費表樣本內之數值已調整為整數。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之計劃詳情



投保/查詢



查詢網上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只適用於危疾保障)：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將不在保單嚴重疾病賠償或非嚴重疾病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於保單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b) 在保單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九十(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非嚴重疾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本條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

- (只適用於非保費回贈計劃)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於續保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會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保單到達期滿日；

(iv) 或保單下之保費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付，則保單將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終止；或

(v) 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中銀人壽簽發的隨身保危疾保險計劃及/或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及/或守護伴您保險計劃之保單，中銀人壽就嚴重疾病賠償：(a)根據所有這些保單就嚴重疾病賠償的所有累計索償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元2,500,000，減去所有這些保單已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非嚴重疾病賠償(若有)，減去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及(b)中銀人壽將只需要就所有該等保單支付以上(a)的數額一次。中銀人壽身故賠償：(c)根據所有這些保單給付身故賠償最高總款額為港元2,500,000，減去所有這些保單已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有關保單所定義的)嚴重疾病賠償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若有)，減去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及(d)中銀人壽將只需要就所有該等保單支付以上(c)的數額一次。
2. 在任何情況下，原位癌的所有索償的累計賠償或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的所有累計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360,000(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而早期癌症的所有累計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240,000(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該金額包括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作出或須作出的非嚴重疾病賠償)。
3. 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後，保單的投保額須即時減去非嚴重疾病賠償金額。(適用於非保費回贈計劃)應付保費在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將相應減少。(適用於保費回贈計劃)保費將維持不變。而當保單到期時，客戶所獲得的保費回贈金額仍等於已繳總保費。
4. 保單之期滿日為受保人年滿八十(8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在符合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保單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續保一(1)年，惟必須按照保費調整條款繳付保費。若受保人於續保時已年滿七十九(79)歲，則只可續保至期滿日。除就中銀人壽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後的保費減少另有規定以外(如適用)，保單之保費由保單日期起的首十(10)年將保證維持不變。保費將於第十(10)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十(10)個保單年度作出調整，並於該十(10)年期間維持不變，直至下一個保費調整日；或若保單在該十(10)年內終止，則為此較短之年期。保費調整必須按照保單調整時受保人的年齡及風險類別以及調整當日有效之保費率釐定，而中銀人壽有絕對酌情權對保費率作出調整。
5. 本計劃只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的人士申請，並受中銀人壽就申請人及受保人之國籍及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所限制。
6. 心臟病是指急性心肌梗塞。

醫療必需

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受保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期間，並在獲悉患上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

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索償（視乎情況而定）負責。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六（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就有關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之索償（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為免誤會，如涉及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下，中銀人壽有權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條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許的情況下使整份保單無效，而不受此不得異議條款所限制。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有關受保人的年齡、性別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簽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相關的事實所計算原可購買的利益。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中銀人壽知悉受保人的確實年齡、性別及/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受保人原應不符合受保資格，中銀人壽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終止保單，而中銀人壽的責任僅限於退回已繳保費（不含利息）。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但是保單權益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中銀人壽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將就冷靜期一事，以《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通知保單權益人。若於《通知書》及/或電話短訊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保單權益人若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款。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中銀人壽未曾亦無需就保單支付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如有），保單權益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及保單期滿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連同保單契約正本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保單，以領取退保利益。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退保應在通知內註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通知內並無註明生效日期，則生效日期將由中銀人壽釐定。該退保利益相等於保單資訊表內保單已繳總保費之退保價值比率，而該退保價值比率將視乎退保日期按保單資訊表內所述而變化。已繳總保費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之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一經退保，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如保單因欠交保費而終止，中銀人壽仍會支付保單權益人退保利益（如有），退保生效日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而中銀人壽對保單將再無任何責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並由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簽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簽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簽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4年3月刊發 IP10/L/V05/0324

承保機構：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即日起（額滿即止），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本計劃」），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詳情如下：

適用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率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	非保費回贈計劃 50%	保費回贈計劃 25%



優惠代碼

iPmo2

— 請即輸入上述優惠代碼投保本計劃即可獲**首年保費高達5折優惠!** —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網頁/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程式之產品網頁所指定之日期「(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4. (只適用於保費回贈計劃)保費回贈之金額將會以保費折扣後(如有)繳付的保費金額計算。
5.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1)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2)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6.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7.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8.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9.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0.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保費總額內。
11.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2.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5.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本計劃是一份人壽/危疾保險計劃，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重要提示：

本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3年07月刊發

iP10/F/V13/0723/TC